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於**2005年12月1日**實施。
處置收費須透過於環境保護署開立的帳戶繳交。

由**2005年12月1日**起，承辦價值100萬元或以上建造工程合約的主要承判商，必須為該合約開立專用的繳費帳戶。
承判商必須在合約批出後21天內申請，否則即屬違法。

至於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合約，任何人士，均可自**2005年12月1日**起開立繳費帳戶。

在**2005年12月1日**前已經批出或截標的建造工程合約，可申請豁免繳費，而豁免繳費帳戶的申請須於**2005年12月22日**或之前提交。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於**2006年1月20日**開始，而由該日起，任何人士使用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前，必須開立帳戶。



I 如何開立帳戶

1

索取申請表

www.epd.gov.hk

下載



致電：

2872-1838

親臨辦事處*索取



取消或
恢復帳戶

更改
帳戶資料

*辦事處

環境保護署：

-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33樓

- 修頓中心辦事處
香港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28樓

- 長沙灣政府合署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8樓

- 區域辦事處(東)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5樓

-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鰂魚涌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2樓

- 區域辦事處(西)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
荃灣政府合署8樓

- 區域辦事處(北)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10樓

- 廢物設施組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88號2樓西翼

土木工程拓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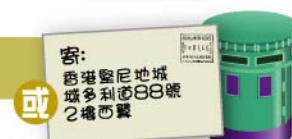
- 填料管理部
九龍公主道101號
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L1

2

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須文件交回辦事處*

寄：
香港堅尼地城
域多利道88號
2樓西翼

或



3

接獲按金繳費通知書後，繳付所需費用 (不適用於豁免繳費帳戶及未有申請「載運入帳票」的繳費帳戶)。



4

接獲取票通知書後，攜同通知書往指定辦事處領取「載運入帳票」或透過郵遞收取「載運入帳票」(只限20張或以下)。



II 如何使用「載運入帳票」

1

帳戶戶主安排運載建築廢物



2

帳戶戶主填妥、發出「載運入帳票」給廢物運輸商及保留甲部份。

-- 甲 -- + -- 乙 -- + -- 丙 -- | ○ : 紅圈內資料由帳戶戶主填寫

3

廢物運輸商將建築廢物於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處置時**，須先向設施操作員遞交「載運入帳票」的乙及丙部份。當廢物交收過程完成後，廢物運輸商保留乙部份。



** 如惰性建築廢物成分未能符合廢物處置設施指定的接收標準，廢物運輸商會獲發「拒收回條」，該回條會顯示被拒絕進入廢物處置設施的原因及可接收有關廢物的設施。

圖例：

- ◆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 篩選分類設施
-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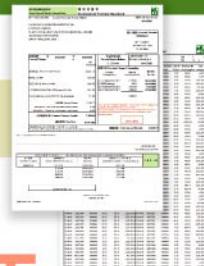
4

如須要廢物處置的交收資料，可於廢物處置設施索取有關記錄或於環境保護署網頁內下載。

III 如何繳費

1

環境保護署按月發出繳費單及廢物交收資料給帳戶戶主



2

帳戶戶主須於繳費單的日期起計45天內繳交有關款項 ***

*** 如在到期日仍未繳費，帳戶戶主須繳付5%的附加費。如於該附加費須予繳付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仍未繳付有關的款項及附加費，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暫時吊銷繳費帳戶，並向帳戶戶主發出書面最後通知。如帳戶戶主在該最後通知的日期起計的14天內仍未繳費，署長可撤銷有關帳戶。